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8561

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70 條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24 日、2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

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7 年 3 月 8 日、26 日及 27 日延長工時合計 6.5 小時（其中延長

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5 小時，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1.5 小時），應給付延長工

時工資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6 元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1,741 元，未全額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二）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○君於 107 年 3 月延長工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三）訴願人僱用勞工 54 人，僱用人數為 30 人以上，於工作規則修訂後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6 月 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26797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，並載明如對檢查結果有異議，應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提出。嗣訴願人以 107 年 6 月 21 日書面提出異議略以，訴願人已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召開勞

資會議，決議通過延長工作時間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

05139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7 年 7 月 20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已於
10
7 年 3 月 30 日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延長工時，且已著手修訂工作規則，將儘速報請主管機
關核備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
70
條規定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79 條第 3 項、第
80
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
點、第 4 點項次 13、26、63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8561 號裁
處書

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共計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
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
1
項及第 70 條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於 107 年 9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原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9 月 8 日，惟是
日為

星期六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即 107 年 9 月 10 日代之。是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提
起訴

願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
十小時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
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第
70 條規定：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，應依其事業性質，就左列事項訂立工
作規則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：一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國定紀念日
、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。二、工資之標準、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。三、延
長工作時間。四、津貼及獎金。五、應遵守之紀律。六、考勤、請假、獎懲及升遷。七
、受僱、解僱、資遣、離職及退休。八、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。九、福利措施。十、勞
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。十一、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。十二、其

萬

他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..... 第三十二條..... 規定。」「違反..... 第七十條..... 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於僱用勞工人數滿三十人時應即訂立工作規則，並於三十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」「工作規則應依據法令、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情形適時修正，修正後並依第一項程序報請核備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

26	雇主未經工會同意；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。	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	
63	雇主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者。	第 70 條、第 79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訴願人勞工如需延長工作時間，係由勞工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核准，加班單有勞工申請簽章及主管核准簽章，實有勞資雙方同意之意思表示，且訴願人隨即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召開勞資會議，已決議通過延長工作時間。

(二) 訴願人前已訂有工作規則，並經臺北市政府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核備。勞動基準法自 105

年後多次修訂，訴願人已著手修訂工作規則。修訂完成前，訴願人均依勞動基準法規
定執行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○君於 107 年 3 月 8 日、26 日及 27 日延長工作時間；未將修訂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揭示等違規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2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7 年 3 月份之出勤紀錄、員工加班單、加班費明細表及訴願人 107 年 3 月 30 日勞資會議紀錄

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；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副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……有關貴公司與勞工約定之正常工時、工作時間、休息時間……請提出說明？答：本公司與勞工約定之正常工時為 8 小時，工作時間為 08：50 至 17：50，休息時間為 12：00 至 13：00，共 1 小時，加班起算時間

……

.. 自 18：20 開始起算……。問：……貴公司勞資會議之召開，請提出說明？答：本公司最近一次勞資會議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召開……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復依卷附○君 107 年 3 月份出勤紀錄顯示，○君於 107 年 3 月 8 日、26 日、27 日出勤時間

扣除中間休息時間 1 小時，工作時間分別已達 9 小時、10 小時、11.5 小時，皆有延長工

時之情形，惟訴願人迄至 107 年 3 月 30 日始召開勞資會議，決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有卷附勞資會議紀錄可稽，復為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所自承。是訴願人有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，應即依其事業性質，就工作時間、工資之標準等事項訂立工作規則，於 30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；工作規則應依據法令、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情形適時修正，修正後並依前揭程序報請核備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、第 79 條第 3 項及第 80 條之

1

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24 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……貴公司……工作規則……核備之情形，請提出說明？答：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核備工作規則，之後亦無再行核備工作規則……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○君已自承訴願人訂定之工作規則，自 103 年 11 月 13 日經主管機關核備後，迄未報經核備。

(二) 雖訴願人主張曾訂定工作規則，經本府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核備在案，並已著手修訂工作規則，修訂完成前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執行等語。惟查勞動基準法自 104 年以後迭經數次修正，又依卷附資料所載，訴願人之員工出勤管理要點分別於 104 年 2 月 9 日、106 年 6 月 29 日修訂；員工加班管理要點於 107 年 5 月 24 日修訂，惟訴願人並未將修

訂後

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亦為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所自承。是訴願人有未將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綜上，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70 條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就此部分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